

致：總選舉事務主任  
(傳真號碼：2554 7065)

**使用選民資料承諾書**  
**2016 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

我承諾：

- (1) 只會將《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光碟內及已登記選民郵寄標籤上\*的資料用於與 2016 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競選活動有關的用途；
- (2) 向選民以電郵方式發送選舉廣告時以個別郵件發送、或把選民的電郵地址輸入「副本密送」欄位內或使用其他有效措施，使每名接收者不能看到其他選民的電郵地址；
- (3) 會盡我所能防止選民的個人資料包括電郵地址遭洩露給未獲授權人士，以及如不慎洩露了選民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會防止第三者濫用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通知第三者他們正持有用作編製選民登記冊的個人資料，並要求對方立即刪除有關資料；以及
- (4) 在 2016 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後兩星期內把所有已領取物品及選民個人資料妥善銷毀，或交回選舉事務處代為銷毀。

我明白，任何人士如為與 2016 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競選活動有關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將上述光碟內及/或郵寄標籤上的選民資料自行或准許他人以任何形式重現或複製、自行或准許他人使用、或告知任何其他人士，均屬違法，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sup>‡</sup>。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簽署： \_\_\_\_\_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姓名(正楷)： \_\_\_\_\_

候選人姓名(正楷)：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sup>‡</sup> 詳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第 21(3)及 22(3)條。

致：總選舉事務主任

## 領取確認書

我已從選舉事務處收妥下列物品：

1. \* 《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光碟及其使用手冊；
2. \* 一套按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於\_\_\_\_\_（日期）遞交的索取選民資料通知書所指明的已登記選民郵寄標籤（不包括已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遭懲教署羈押者除外）。

我已檢視包裝上的封條，沒有發現任何損毀。我已閱讀及明白「使用選民資料承諾書須知（補充資料）」。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簽署： \_\_\_\_\_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姓名(正楷)：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